

河北师范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河北师范大学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继续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要求重新核实相关情况的申请。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是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组织。

第五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六条 学生或其代理人对学校做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其他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应当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

书，并附学校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所在办学学院、姓名、专业、学号、学习形式、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超过申诉期限的；
- （二）提交申诉后，自动撤回申诉的；
- （三）已提出过申诉，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四）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参与学生申诉审理的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并且申诉人有权要求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条 申诉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在申诉开始处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申诉开始处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申诉处理终结前提出。

第十一条 申诉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向申诉委员会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申诉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

与申诉处理的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回避决定。

学生对回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回避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申诉委员会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对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有关办学学院和职能部门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文件。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复查原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做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 原处理或处分正确，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复查结论必须获得 2/3 以上到成员的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公告送达的，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二十条 学生对学校不予受理或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不予受理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后，终止申诉处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申诉登记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四章 听证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要求，或申诉委员会认为应该启动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未请求听证的，在征得申诉人同

意后，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公开的案件外，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校主管负责人担任或由其从申诉委员会成员中指定。

第二十七条 举行听证会3日前应当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尊重申诉人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并保证其他各项权利的实现。

第三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就有关证据材料进行质证, 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要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记录, 听证会结束后由申诉人及其他参加听证人对听证笔录当场核对并签名。

第三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